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溫水游泳池

檢測結果

泳池水檢測數據

監測點位	監測日期	總菌落數 (CFU/mL)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pH 酸鹼值	自由有效餘氯 (mg/L)
大人池	2025.10.09	<5	<1	6.9	2.42
兒童池	2025.10.09	<5	<1	6.9	2.56
合約保證值		500	1	6.5~8	1~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3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分公司

業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5A04525001~002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35號)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地點：新北市八里區下罟里中山路三段409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4年10月09日09時05分

至：114年10月09日09時15分

收樣時間：114年10月09日18時14分

報告日期：114年10月16日

報告編號：NPD25A04525001

聯絡人：余淑琴

電話/傳真：02-2299-3279ext3945 / 02-2299-3261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廖方瑜(FII-09)。

2.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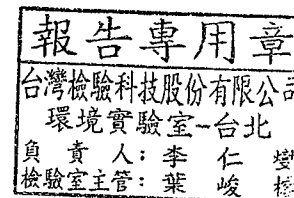
3.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註明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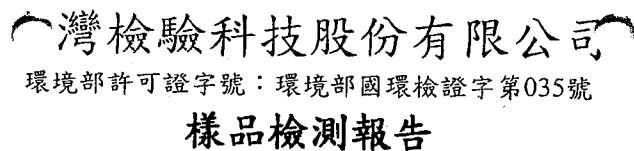
檢驗室主管：



(第1頁，共2頁)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E 4262468

[illegible]

章用專報告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仁燮
實驗室主管：葉峻

(第2頁，共2頁)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E 4262469

附件九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分公司

業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5A04525001~002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

採樣地點：新北市八里區下罾里中山路三段409號

檢測目的：-----

採樣時間：114年10月09日09時05分

至：114年10月09日09時15分

收樣時間：114年10月09日18時14分

報告日期：114年10月16日

報告編號：NPD25A04525002

聯絡人：余淑琴

電話/傳真：02-2299-3279ext3945 / 02-2299-3261

備註：1.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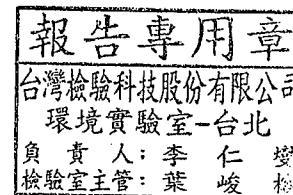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註明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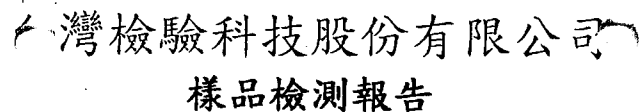
檢驗室主管：



(第1頁，共2頁)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E 4262470

[illegible]

(第2頁，共2頁)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仁燦
檢驗室主管：葉峻

TWE 4262471

Member of SGS Group

附件九-6